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同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即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用于确认和归集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威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威帝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威帝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